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8〕74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高等学校第三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批高等学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541号）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本年度高等学校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的申报、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同意电子科技大学“工程创新与设计”等77门课程为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进一步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

能力。

二、要进一步完善共建共享和协同发展机制，所有批准立项的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均应按照规定将相关教学资源上网，取消登录用户名和密码，面向高校师生开放。

三、高度重视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明确学校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管理机制，规范资源建设与教学组织管理，加强课程和教学过程运行监管，及时了解、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辐射效果，并接受我厅组织的年度检查和随机抽查。

四、要进一步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切实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共享，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的建设、推广、应用、共享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将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用作商业目的活动。

附件：四川省高等学校第三批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立项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